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接受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或者“公司”）的委托，对公司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者“会议”）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18年7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4日下午14:30在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01号楼307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彭震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15:00至2018年7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韩传模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4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63,829,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73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通过网络形式参与投票的股东共3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0,558,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459%。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	------

1	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 4 项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1、2、3 项提案已经由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推举的监票人对现场会议的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票和统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562,159,4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37%;反对 1,670,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911,1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829%;反对

1,670,3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1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562,159,4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37%；反对 1,670,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911,1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829%；反对 1,670,3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1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562,159,4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37%；反对 1,670,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911,1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829%；反对 1,670,3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1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561,349,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反对 2,480,7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100,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34%；反对 2,480,7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会远

经办律师：彭山涛、甄晓华

2018 年 7 月 24 日